

证券代码：688332

证券简称：中科蓝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
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，本次归属新增股份数量305,250股，并已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本次归属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20,000,000股增加至120,305,25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0,000,000元增加至120,305,25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

结合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万元 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,305,250元 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万股 ，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的普通股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,305,250股 ，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的普通股股票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本次变更

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相关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》	否
2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否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